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4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蔡明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蔡明憲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15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請

01 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
02 利合法送達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448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29982 元	蔡明憲	自民國113年5月2 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26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9982 元	蔡明憲	自民國113 年5月23日 起，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 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 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為止。